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地點：台南市政府 6 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蔡委員鴻德代) 紀錄：吳雅婷

出席委員：蔡委員鴻德(沈簡任技正志修代)、陳委員昭義(林秘書華宇代)

陳委員俊士(翁科長震炘代)、陳委員曼麗、施委員信民

葉委員琮裕、蘇委員銘千、吳委員焜裕、袁菁委員

林委員子倫、張委員明琴、蔡委員瑄庭

請假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謝委員嵩嶽、于委員樹偉、盧委員至人

周委員楚洋、李委員謀偉、林委員意楨、杜委員文苓

邱委員弘毅、葉委員桂君

列席人員：臺南市環保局

張皇珍局長、周妙旻科長

本署毒管處

劉瑞祥簡任技正

土污基管會

楊鎧行組長、黃文杰組長

何建仁組長、洪淑幸組長

蘇建文、陳榆之、王禎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陸、報告事項：

### 一、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第 1 案：請調整未來工作方向，並檢視整治費徵收結構，調整徵收對象。

**結論：本案係屬長期性規劃之工作，請繼續列管。**

(二) 第 2 案：請以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求償過程為範例，整理分析作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結論：請於下次會議中提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標準作業手冊」供委員參考，本案請持續列管。**

(三) 第 3 案：請彙整分析全國污染潛勢調查與場址改善方式，並提出評估指標，供外界參考。

**結論：洽悉。**

(四) 第 4 案：請蒐集國外相關資料，研訂增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

**結論：洽悉，地下水部分已完成增修，同意先予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請研擬訂定污染場址管制流程與標準作業準則，供各縣市環保局遵循。

**結論：洽悉。**

(六) 第 6 案：推動灌排分離之討論部分已非土污基管會獨力所能辦理，相關建議請透過部會協商或處室協調推動。

**結論：**

1. 本案推動灌排分離部分工作應有積極作為，並由本署發動協商。
2. 本案請繼續列管。

(七) 第 7 案：桃園縣東林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污染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認行政作業完備後踐行公告程序。

**結論：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八) 第 8 案：嘉義縣新埤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請針對本初步評估所引用之數據再進行研議其有效性，如不適宜，則應責成嘉義縣環保局重新辦理調查後，視調查結果辦理初步評估事宜。

**結論：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九) 第 9 案：請重新檢討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之審核行政程序。

**結論：洽悉，本案併同報告事項 2 結論辦理。**

(十) 第 10 案：台南縣新營長榮路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污染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認行政作業完備後踐行公告程序。

**結論：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十一) 第 11 案：請研訂「本署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補助原則-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後，分別邀集各縣市環保局及委員小組開會研商後，一併提列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結論：本案併同審議事項 1 結論辦理。**

(十二) 第 12 案：有關陳委員曼麗提案「針對廢鉛蓄電池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調查追蹤」乙案，將轉請本署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辦理追蹤調查，再由本會就其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與調查。

1. 吳委員焜裕

(1) 進行廢鉛蓄電池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調查追蹤計畫，根據物質流方法學追蹤調查，方法學沒有問題，但是評估方法模式的不確定性與數據的正確性的問題，可能會發生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2) 農委會有發現稻米鉛含量太高，但土壤並未有鉛超過管制標準。請注意，土壤之鉛污染管制標準是否須加嚴。

2. 蘇委員銘千

(1) 建議蒐集回收基管會曾經調查之「非體制內回收業者」資料，作為污染潛勢之分析資料。

(2) 土污基管會執行含鉛製程事業之土壤污染，所具代表性有限，且各縣市之調查工作，建議應回歸各縣市辦理。土污基管會執行建議應朝整體主管法令及管制策略之研商，並由國外政策法令發展經驗。

3. 陳委員俊士（翁震焯科長代）

建請就台中縣烏日鄉廢鉛蓄電池處理場周界農地

污染，加強污染源調查追蹤，包空氣、水媒介造成土壤污染之來源追查，防範土壤持續累積污染，確保農作物安全及國人健康。

4. 袁菁委員：

- (1) 請說明本案為何只針對農地進行調查？有無針對含鉛製程全面影響，進行有計畫之執行？
- (2) 本案討論過程中觸及農作物損害情形及環境污染排放，恐非土污基管會可獨立承擔，建議由農委會提出實際數據，再與環保署協商處理。

**結論：有關委員意見請納入「營運中含鉛製程事業之土壤污染潛勢調查計畫」中考量辦理。**

**柒、審查事項：**

**一、研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補助原則」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一）吳委員焜裕**

1. 針對農地土壤採樣作業如以採取「表土」為原則，針對遭掩埋於較深處之污染則永遠無法發現。
2. 有關污染場址應由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採取細密調查部分，可否由中央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後續並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以利呈現真正污染狀況。

**（二）蔡委員瑄庭**

1. 有關審核作業要點第3項，對於應由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採取相關作為部分，是否應排除於本補助範圍內？
2. 有關第7條管制考核部分是否需增列懲罰性條款，如地方環保機關如有怠忽或未依期限內執行將予以撤銷。

**（三）陳委員俊士（翁震炘科長代）**

1. 有關污染來源不明或污染行為人不明之場址，仍需由土污基金進行調查與監測工作，此部分工作是否納入本原則中補助？
2. 有關地下水調查採樣作業及數量規劃，要求污染行為人持續辦理

監測工作至少 1 年部分，建議新增列於注意事項。

(四) 陳委員曼麗

1. 有關第 7 項管制考核，相關污染調查成果需上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系統」部分，本系統目前內部使用系統，未來是否可對外公開，讓民眾了解相關進度與成果。
2. 其他管制考核文字內容請再修正，俾利各縣市環保局遵循每月應辦理事項。

(五) 蘇委員銘千

審核作業要點建議在補助規範及會計查核允許下，合理給予依百分比支用之彈性，以利土壤地下水之調查及查証工作。

(六) 施委員信民：

1. 有關審核作業要點針對經費部分建議應簡單扼要，保留彈性空間，俾利後續執行。
2. 審核作業要點名稱建議修正為「補助計畫申請案審核作業要點」。
3. 補助原則請逐條依「依據」、「適用範圍」、「補助對象」等修正文字內容。

(七) 袁菁委員：

1. 對施委員所提意見甚表認同，在土污基管會立場實不宜訂定太細之經費管制，將影響計畫執行彈性及成效。
2. 在發放限制下，本草案勢在必行，因此建議在本會審核過程中，應在考慮物價指數現實情形下，允許各縣市所提經費與本草案訂定經費若在固定考量下(如 10%)，應予以彈性接受。

**決議：**

- (一) 針對吳委員所提第 2 點建議，將納入後續修法時考量。
- (二) 補助原則(草案)與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原則通過，文字部分授權土污基管會修正後辦理發布下達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程序。
- (三) 審核作業要點部分應每年依照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

## 二、「新竹縣環保局執行新竹縣霄裡溪新埔鎮供水計畫」經費需求案

### (一) 葉委員琮裕

針對高科技產業衍伸之新興地下水污染項目，建議土污基管會應及早因應提出相關對策。

### (二) 吳委員焜裕

1. 本案由地下水井的監測結果證明工廠營運確實對周遭環境造成影響，建議環保署追究環評的責任。
2. 針對所謂高科技產業排放廢水所產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問題，建議思考作系統性處理。

### (三) 李委員謀偉（書面意見）

1. 該供水計畫所需經費擬由土污基金代為支應的法源依據為何？在所提供的會議資料裡並未做說明。
2. 霄裡溪水受到污染係因上游工廠華映及友達排放流水，該供水計畫所需經費應由華映及友達二廠買單才對。
3. 若本基金同意代為支應，但事後確證沿岸井水並未受霄裡溪水影響，請問代為支應的費用該向誰求償？新竹縣政府如何籌措經費歸還本基金？

**決議：本案原則由基金先行支應，後續應向華映及友達公司籌措歸還。（第 23 次委員會議修正）**

### 捌、臨時動議：

土污基管會：因時間關係，本次會議報告案二、三、四部分，建請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同意辦理。

###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